

台州湾新区管委会中央创新区海源路北侧东环大道东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公示

根据监测结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中央创新区海源路北侧东环大道东侧地块的土壤样品测试指标均未超过第一类用地（住宅与公共用地）筛选值，地下水部分指标超过地下水IV类水标准限值，总体评价为V类水质。虽然地块中的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开发利用，规划为居住用地后，地块地面硬化、绿化，暴露途径单一，仅为口鼻吸入下层地下水中气态污染物，健康风险较小。但部分地下水中的有毒有害物质锰超过IV类水标准限值，根据地下水污染羽不涉及地下水饮用水源（在用、备用、应急、规划水源）补给径流区和保护区，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指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中的IV类标准时，启动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由于地块作为二类居住用地（R2）进行开发再利用，所涉及敏感受体较多，故在开发利用前需开展进一步的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

2021年3月30日，专家组三人对《台州湾新区管委会中央创新区海源路北侧东环大道东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专家函审。《报告》基本符合国家、浙江省关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调查过程基本规范，结论基本可行。《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地块环境管理的依据。